

法 院 公 告

洪永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天凤与被告洪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洪永支付林天凤货款金额 5000 元及以逾期利息(逾期利息以 5000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 1.5 倍为标准计付逾期利息)。2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洪永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2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